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尚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3

電子信箱：1001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7020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
(範本)」及「非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切結書(範
本)」各1份，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9條第2
項、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等__人，擬於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，申請辦理容積移轉，該等基地非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(如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，已完成增額容積全額申請，如後附件)，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九條規定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撤銷原受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(即立切結書人)：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